**锦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**

锦社发〔2020〕11 号 签发人：贾巍

**关于推荐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**

**专家的通知**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驻锦各高等院校、市级社科类社团：

为了进一步整合我市的哲学社会科学智力资源，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，不断充实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，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专家条件**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2、热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，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，熟悉并关注本学

科领域的前沿和学术动态，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5年以上，积极从事实际研究工作，有相当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和论文正式出版发表，曾主持市级以上科研课题；

3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在社会科学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；

4、在锦州市工作并具有正高职称，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以在职为主，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博导或学术带头人可放宽至70岁；

5、国家、省、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宏观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智库研究专家，从事科研管理、相关战略研究的科级以上管理干部，或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；

6、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科研规划、规则制定和学术成果评价鉴定等专家工作，并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。

**二、学科分类与范围**

根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教育部有关学科划分的文件精神，凡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如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学科以及交叉学科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，均可推荐入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。年龄40周岁以下的入库专家可同时被团市委授予“青年专家”荣誉称号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、各单位请按照条件要求推荐人选，于7月16日前将推荐材料由单位加盖公章并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。

2、报送材料包括：专家推荐表和单位汇总表（邮箱：

jzskl1@163.com 密码：04162117905下载）各一份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：jzskl2@163.com（邮件题目标明单位）。

联系单位：锦州市社科联

电话：2117905 2117907

地址：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13-6号(医药大厦四楼)

附件1：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推荐表

附件2：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汇总表

 锦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 2020年7月2日